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总指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应急厅厅长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气象局、武警内蒙古总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三）负责制订重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四）协助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工作；

（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

（六）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命令、指令；

（二）制定、完善、调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协调督导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及时收集、研判、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五）承办自治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助协调调集相关工业企业生产的救援物资及设备，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配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落实自治区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负责为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供资金保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支付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形成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公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自治区及盟市、旗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援助，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全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协调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自治区总工会：负责配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调动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转移灾害危险地区群众。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灾物资、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配合自治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